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前稱「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合共7,043,548,605股已發行股份，而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透過其控制之法團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所附投票權約0.71%。如該通函所述，畢家偉先生及其相關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993,548,605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29%。除畢家偉先生及其相關聯繫人士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只能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畢家偉先生及其相關聯繫人士各自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批准新一般授權之第(1)及(2)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166,807,867 (99.37%)	13,800,000 (0.63%)
2. 在根據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上，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	2,166,807,867 (99.37%)	13,800,000 (0.63%)

因此，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畢濟棠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孫振宇先生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強先生、譚沛強先生及李玲女士。